

汕尾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文件联合会审及评标定标分离制度（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切实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监管，规范招标人、投标人、监管部门行为，增强决策的公正性和透明度，深化招投标制度改革，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制度（试行）。

一、招标文件联合会审制度

（一）适用范围

市、各县（市、区）辖区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招标事项，规模达到下列标准的，其招标文件招标人应按本制度组织联合会审。

1. 单项总承包工程招标控制价 3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水利项目的施工招标文件；

2. 单项专业承包工程招标控制价 1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水利项目的施工招标文件。

上述规定标准之外的施工类、材料设备采购类、工程服务类的招标文件，招标人认为有必要联合会审的，也可组织联合会审。

（二）招标文件联合会审小组组建与职责

1. 招标文件联合会审小组（以下简称“联合会审小组”）由项目所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分管领导、分管

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招标人、项目业主、发改、税务、财政、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务等部门分管负责人组成。联合会审小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聘请 2-3 名专家参与会审。联合会审小组的召集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担任。

2. 联合会审小组负责对招标文件的合法性、公正性、非歧视性、完整性、合理性、实用性、技术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形成会审意见书并签字。

（三）联合会审程序

1. 招标文件应实行联合会审的项目，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 5 天前，应组织召开招标文件联合会审会议，并商定是否需要邀请专家及邀请专家的名额。

2. 由招标人通知行业主管部门和联合会审小组成员出席联合会审会议。

3. 联合会审会议由联合会审小组召集人主持召开。

4. 联合会审会议首先听取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相关情况作出的说明，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再由会审人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对公告和文件中设定的资格审查标准、技术要求、评标标准、合同内容、工程量清单等主要条款进行逐条审查；通过充分讨论，达成一致意见。

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负责按照会审会议议定事项进行修改，形成定稿，并将会审意见和修改定稿后的招标文件报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

6. 在招标文件发布后至开标前，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须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如进行重大补充、答疑的，须报经联合会审会议决定。

二、评标定标分离制度

（一）适用范围

凡招标文件须实行联合会审的项目，其评标定标采用评标定标分离的方法（以下简称“评定分离”）。

评定分离是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审规则和定标规则，由按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规则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再由按规定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规则从合格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按规定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人或以上（人数为单数）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并按规定推荐一名主任。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 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成员数量为 11 人以上单数。委员会主任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担任，成员由项目所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分管领导、分管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招标人、项目业主、发改、税务、财政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随机从公安、人社、自然资源、应急、

统计、政数、投促、社保局等有关部门抽取若干名主要负责人组成。随机抽取的成员应占总成员 50%以上。

(三) 评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不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排序，但可以指出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点、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

3. 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按程序向市、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分管领导报告。

(四) 定标程序

1. 召开定标会。在评标结束后 3 日内召开定标会（全过程录音录像），具体定标时间由招标人负责通知。

2.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包括直接票决和逐轮票决等方式。直接票决定标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要素（见附件）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逐轮票决定标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要素（见附件）对各合格投标人进行评审比较后，采取多轮投票的形式，逐轮推荐一定数量的合格投标人进入下一轮票决，直至确定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并应注明投票理由。票决

定标法应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①招标人可以只进行“择优”，全部或部分选择“择优要素”作为定标参考因素，“对本地经济发展贡献”为必选项；招标人也可以在“择优”的同时进行“比劣”，全部或部分选择“比劣要素”作为定标参考因素。

“对本地经济发展贡献”主要考虑税收贡献、产值贡献、就业贡献和承诺使用当地注册企业产品等方面。

②“择优要素”采用逐项投票。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分配每项“择优要素”的得票权重，但“对本地经济发展贡献”得票权重应不低于40%，其他“择优要素”单项得票权重不应高于“对本地经济发展贡献”得票权重。若同时参考“比劣要素”的，在“择优要素”逐项投票后，定标委员会应对“比劣要素”进行逐项投票，“比劣要素”采用扣减的方式，每存在一项“比劣要素”扣减1票。

③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推荐中标候选人：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汇总每个合格投标人的得票，票数最多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票数最多且出现两家或两家合格投标人相同票数时，定标委员会成员一是可以选择对相同票数的合格投标人进行第二轮投票，第二轮投票的投票规则与第一轮投票一致；二是可以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直接推荐“对本地经济发展贡献大”的合格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三是可以按照“优中选低”的原则，直接推荐投标报价最低的合格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④定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汇总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得票，票数最多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票数最多且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合格投标人相同票数时，定标委员会一是可以选择对相同票数的合格投标人进行第二轮投票，第二轮投票的投票规则与第一轮投票一致；二是可以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直接推荐“对本地经济发展贡献大”的合格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三是可以按照“优中选低”的原则，直接推荐投标报价最低的合格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 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并签署定标报告。

三、有关要求

（一）严禁非法干预定标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明示、暗示招标人或者联合会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选择推荐指定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行使投票权，不得在投票前公开投票意向，不得统一投票意见。

（二）招标人应建立健全招标人内控机制。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承担招标过程中的管理、监督责任。招标人应自觉接受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同级政府的监督。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前组建 3 人或以上（人数为单数）的招标监督小组。招标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包括评标、定标）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

（三）优化招标效果评估机制。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应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跟踪评估。评估开始时间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原则上不超过完成招标工作一年内。评估内容可包括：投标承诺是否兑现、工期、质量安全管理、变更及造价控制情况、协调配合与服务等。评估工作完成后，应撰写评估报告，评估招标效果，优化后续定标办法。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可对评估报告开展检查，发现招投标活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依法依规处理并将有关情况通报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

（四）对于招标人规避招标、违反规定进行招标等违法行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查处，对责任人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1年，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市以往文件有关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本制度由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定标要素》

定标要素

一、**择优要素**。定标委员会在择优时可参考以下要素进行：

（一）对本地经济发展贡献大的企业优于贡献小的企业；

（二）拟派项目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高的企业优于管理能力与水平低的企业；

（三）类似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类似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四）资质高的企业优于资质低的企业；

（五）获得国家级荣誉多的企业优于荣誉少的企业；

（六）技术专利多的企业优于技术专利少的企业；

（七）知名度高的企业优于知名度低的企业；

（八）营业额大的企业优于营业额小的企业；

（九）投标报价低的企业优于投标报价高的企业；

（十）诚信等级高的企业优于诚信等级低的企业；

（十一）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
不良行为记录较轻的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较重的企业。

二、**比劣要素**。定标委员会在“择优”的同时也可进行“比劣”，“比劣”可参考以下要素进行：

（一）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

人有无被纳入“失信名单”；

(二)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三) 投标人有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工程款；

(四) 投标人有无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或通报；

(五) 投标人的项目中有无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

(六) 定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采取“一票否决”进行淘汰。